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Fuzhou)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8 层
电话:0591-28317511 传真:0591-88085723 邮编: 350009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7G20250026-1号

致：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3:00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13:00在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3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3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5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5年5月14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惠敏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关联股东郑惠敏、方彬、苏文佳、方震龙、宁波宝骏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宗宏

刘宗宏

承办律师：_____

张武

张武

承办律师：_____

徐利平

徐利平

2025 年 5 月 20 日